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杭州创新研究院文件

研究院字〔2018〕3号

###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创新平台/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项目/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第一次理事会会议纪要》的有关工作部署，推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的建设目标，制定本制度，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

2018年9月30日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创新平台/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第一次理事会会议纪要》的有关工作部署，推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建设目标，研究院拟围绕新时期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重点打造若干个在信息领域国际一流的科研平台，汇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一流创新团队，力争未来取得一批引领行业变革的重大技术成果。

## 一、申报立项

### （一）平台/项目类型

研究院拟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分为四类：大科学装置科学研究平台/项目、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平台/项目、前沿科技创新学科公共平台/项目以及重大技术创新应用平台/项目。

#### 1. 大科学装置科学研究平台/项目

大科学装置是指为解决重大科技前沿、国家战略需求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科学问题，实现重要科学技术目标的大型设施。其建设和运行水平将影响和决定研究

院核心、原始创新能力的高低。

## 2. 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平台/项目

通过关键共性技术类支撑型平台/项目建设，形成某一领域国内一流标准的综合性高端实验、检测、验证平台，衍生出一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器件，未来催生出一批颠覆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

## 3. 前沿科技创新学科公共平台/项目

面向北航一流学科建设需要，开展本学科领域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的前瞻性科学技术研究，支撑本学科在人才引育、科技创新、教学实践等方面的建设任务，为本学科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学科提供重要支撑。

## 4. 重大技术创新应用平台/项目

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突破并解决一批影响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取得一批引领行业变革的重大技术成果。

### （二）经费支持

各中心根据本年度平台/项目建设和开展科研活动的实际需求提出预算申请。支持经费可用于基础科研条件建设，也可用于科研人员聘用、科研业务支出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三）人员分类及责任

首席科学家：每个中心的首席科学家原则上由院士或相当级别的科学家担任，负责为本中心的学科和科研发展方向的前瞻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进行战略咨询与指导；

中心 PI：作为各中心的责任教授，负责制定整个中心的战略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推荐项目负责人和引进高端人才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各中心各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建设和科技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者，对项目的调研论证、立项、资金使用、建设实施等，实行全过程、全权负责。各平台/项目负责人可由各研究中心 PI 推荐担任，也可以由研究中心 PI 自行担任。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应具有高级职称。

为了激发团队活力，各中心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平台/项目获批后，项目负责人将作为直接责任人和经费负责人享有充分的责权利，在中心 PI 的指导下组建团队，并在严格遵守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行使自主权。研究院将对每个团队实施全成本独立核算，人员聘用、薪酬、研发投入等全部由项目负责人确定。与此同时，项目负责人承担平台/项目建设及经费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 （四）限项要求

申报大科学装置科学研究平台/项目，或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平台/项目的研究中心，每中心申报平台/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

申报前沿科技创新学科公共平台/项目的研究中心，或重大技术创新应用平台/项目的研究中心，每中心申报总数不超过2项。

### （五）实施流程

1. 立项申请：由研究院负责组织项目申报；
2. 立项评审：由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平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预期目标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果报理事会审议；
3. 立项实施：项目获批立项后，由研究院负责项目经费的分期拨付、其他配套条件支持及执行过程的监督考核。

## 二、对平台/项目团队建设的要求

### （一）人员结构

依据增量化人才汇聚的原则，在保证各平台/项目正常运转的同时，还需提升各平台/项目团队的人才建设质量。为此，各团队的人才引进需参照如下两个要求：

1. 从研究院层面，研究院按照三个三分之一（即海外人才 1/3，非北航国内一流科研院企人才 1/3，北航培养的

人才 1/3) 的人员结构来汇聚全球高水平人才，为此需要对各团队的人才引进会统筹规划；

2. 加强高端人才引育，打造人才高地。各平台/项目每新增属地化 5 人，须保证其中至少有一人为省级以上高端人才（引进或培育）或两名海外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经历）的人才，满足此条件才可进行后续的人才招聘。

## （二）各级负责人

1. 中心 PI 对平台/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监督不到位，造成平台/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拖延或不能实现既定目标的，研究院将报理事会同意后更换中心 PI。

2. 研究院对项目负责人到岗情况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需确保平均一年内在杭时间不低于 90 天（含节假日）。

3.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平台/项目建设的实施和管理，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经费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 三、经费拨付与管理

### （一）拨付方式

建设经费采用分期拨付方式。实际拨付时间将依据平台/项目季度考核情况予以调整。

## （二）开支范围

项目负责人根据平台/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并提交年度经费预算表作为任务书的组成部分。年度经费预算表需经中心 PI 审核后，报研究院备案执行。年度经费预算表列支科目调整，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3 次，并需经中心 PI 审核后，报研究院备案执行。

经费专款专用。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人员经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维修费等。

在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此外，建设经费不能用于给项目负责人自己发劳务费等人员费用（专家咨询费除外）；项目负责人的年度绩效经研究院考核后，由研究院统一发放年度津贴，这部分费用不计入平台/项目建设经费。

## （三）全成本核算

为加强项目团队成本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研究院对所有立项平台/项目实行全成本核算，对于科研及办公场地、水电、以及科研设备折旧等收取一定管理费用。

在前三年，根据其产生的科研成果、社会和经济等效

益，综合评估后，实行相应的补贴和减免政策。具体内容研究院将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 （四）配套经费

积极鼓励各团队以研究院为牵头单位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合作。研究院将对每个成功获批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给与 1: 1 配套经费支持。每个团队本年度获得的项目配套经费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

### 四、监督与考核

研究院将实施目标导向明确的季度考核机制。考核内容包括技术创新成果与产业化应用、平台/项目建设、团队建设、专利与科技奖励、竞争性经费收入等完成情况。为明确各平台的目标及责权利，确保研究院考核的一致性，研究院会与各项目负责人签署任务书，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其任务书里明确可评估、可考核的建设目标。

#### （一）考核方式

1. 可量化指标统计，如高端人才引进数量、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竞争性经费收入等，其中，竞争性经费收入按自然年考核；

2. 技术 BP (Business Partner) 评价报告。研究院为每个平台/项目派驻一名技术 BP，全程跟踪平台/项目建设进程和项目研发进展，定期形成评价报告；

3. 项目负责人按季度提交进展报告，由研究院组织进行评估。研究院将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平台/项目进行评估：团队师生是否到位并实质性属地化开展工作；平台建设是否实质性推进并达到预期进度和目标；经费使用的效益、效率与规范性；

## （二）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将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于当季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延缓拨付下一批经费；对于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项目负责人资格，由中心 PI 更换项目负责人，进行团队重组。对于造成资产流失和资金浪费的将依法依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其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获得平台建设滚动支持（科研平台条件还未完全具备）或科研项目启动经费支持（科研平台条件已经具备，需要依托平台开展技术创新项目研发）的重要依据。

季度考核结果将定期报理事会备案。

## （三）第三方检查与审计

为保证经费使用的合理合规，研究院每年度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和审计。

对于对经费使用中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并延缓后续资金的拨付；对经费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项目负责

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检查和审计结果同时将作为下一年度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 五、其他事项

研究院经费支持下的各类智力成果原则上归研究院所有或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有，具体归属原则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研究院对各平台及团队支持的经费数额将与后续形成的无形产权益占比，以及团队各类技术收入的管理费提取比例挂钩，具体内容研究院将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本实施方法由研究院院务会负责解释，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研究院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